

長榮大學計畫助理聘僱附約

一、聘僱單位：長榮大學（計畫主持人：_____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。

受聘僱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二、聘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四、計畫編號：_____

五、經費來源：_____（ex. 國科會）

六、工作項目：_____

七、工作報酬：依研究計畫補助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乙方工作酬金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應於當月最後一日完成薪資請撥作業，甲方於次月最後一日前發放前一個月薪資。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
兼任助理按月計酬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；

臨時人員 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

按日計酬，日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

八、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、停止執行，甲方計畫主持人應即通知乙方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地 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代表人：校長 孫惠民

乙 方：

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)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(乙方未滿十八歲須填寫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本人已確知長榮大學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注意事項與聲明

1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2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